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三楼三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制 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已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三）其他说明

1. 上述提案中，提案 11.00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提案 11.00 以外，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会议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用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邮件的方式登记以 2025 年 5 月 16 日 17:00 以前收到为准；

4.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 3 号厂房 4 楼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波

电话号码：0755-28957758

传真号码：0755-89724107

电子邮箱：ir@sidea.com.cn

邮政编码：518000

（五）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629；

2、投票简称：矽电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含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请加盖骑缝章）。